

上海体育大学竞技运动学院

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体育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4〕107 号）和《上海体育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上体字〔2024〕18 号）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名称	竞技运动学院
二、专业名称	体能类-体能训练 普通类非英语专业-运动能力开发 单招类-运动训练 单招类-运动训练（二沙） 单招类-运动训练（高尔夫） 单招类-运动训练（高尔夫）（外省） 单招类-运动训练（汇丰） 单招类-运动训练（竞校） 单招类-运动训练（篮球） 单招类-运动训练（外省）
三、信息公开	（一）学院网址： https://jjyd.sus.edu.cn （二）学院联系电话：65507120
四、推免基本条件	1. 推免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工作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留学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优秀学生推免条件	1. 完成三年应修课程，成绩单没有不及格记录，其中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修读由外校开设的在线通识选修课程不及格成绩不纳入不及格记录范畴。 2. 课程成绩均按首次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不按重新学习成绩计算。 3. 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 4. 英语成绩应符合《学生外语水平评分标准》。对于运动竞赛成绩达到学校优秀运动员奖学金评定条件者，经学校运动竞赛委员会认定后，外语水平可按优秀运动员评分。 5. 2022-2024 两个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平均分应不低于 60 分。
六、优秀运动员推免条件	1. 本科期间参加指定赛事（专业组别或最高组别）并获得相应比赛名次。 2. 完成三年应修课程。 3. 课程成绩均按首次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不按重新学习成绩计算。 4. 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2.3。 5. 英语成绩应符合《学生外语水平评分标准》。
七、综合成绩占比	推免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外语水平和学生成果三部分组成。 （一）课程成绩：占比 60%。 按照平均学分绩点（GPA）$\times 25 \times 60\%$计入。 （二）外语水平：占比 10%。 根据《学生外语水平评分标准》得分$\times 10\%$计入。 （三）学生成果：占比 30%。 根据《学生分类成果评分标准》得分$\times 30\%$计入。
八、工作流程	（一）学生网上提交材料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9 月 11 日 学生通过校内网络登录校推免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供原件备查。 网址：https://dlfl.sus.edu.cn:8060/

用户名：学号 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

（二）学院审核材料

时间：9月9日-9月11日

要求：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三）职能部门审核材料

时间：9月12日-9月14日

各相关部门对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其中：教务处对课程成绩和外语水平进行审核；学（研）工部、团委对第二课堂成绩、艺术类获奖、评奖评优、入伍参军、双创类获奖进行审核；运动竞赛委员会对体育类获奖、运动等级、裁判等级进行审核；科研处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核。

（三）学院公示拟推免初选名单

时间：9月15日-9月17日

学院公示拟推免初选名单。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由所在学院组织开展核查，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学生依规进行相应处理。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四）学校分配推荐名额

时间：9月18日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推免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审定后公布名额分配方案。

（五）学院确定推荐名单

时间：9月18日

各学院根据所分配的名额，结合初选名单排名，确定本学院拟推免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六）学校公示推荐名单

时间：9月19日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推免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向学校党委汇报后，按要求进行公示7日。公示截止后，教务处将推免名单上报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九、其他	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根据学校的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经认定，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